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38,200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代码:037769;期权简称:科华JLC2;

2、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3.295元/份,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8,200份;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期限: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工作。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三期,本次行权为第三期行权,行权期限为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2月27日止(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2月27日)。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二、可行权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其行权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585601、010-62585605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源创智能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仪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创智能”)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控仪表所持源创智能的65%股权。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信安”)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778.5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褚敏和贾勋慧为中控技术关联自然人,受让方怀信安由褚敏和贾勋慧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怀信安与中控仪表已完成《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续将尽快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控制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源创智能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以账面净资产值及审计评估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作为转让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源创智能65%股权,转让底价最终确认为778.50万元。

本股权转让项目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最终确定怀信安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78.50万元。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主要为聚焦公司在流程工业的业务发展主航道,将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核心业务,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褚敏和贾勋慧为中控技术关联自然人,受让方怀信安由褚敏和贾勋慧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778.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怀信安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1年5月7日,中控仪表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源创智能100%股份,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6月3日,挂牌底价为778.50万元。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反馈结果,公开挂牌公告期间共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名(即怀信安),受让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778.50万元。

2、交易双方于2021年6月7日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并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该协议书提交给浙江产权交易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续将尽快向有权登记机关递交变更材料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后中控仪表持有源创智能10%股权,源创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褚敏和贾勋慧为中控技术关联自然人,受让方怀信安由褚敏和贾勋慧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E2JG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褚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2月26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天街商业中心3幢2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怀信安成立于2021年2月26日,尚未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怀信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履约能力。

股东情况:褚敏出资份额60%、贾勋慧出资份额40%。

怀信安与公司之间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处于独立状态。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源创智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谢敏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D区312-31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照明系统、仪器仪表;组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承接: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源创智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源创智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50万元	75%
杭州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万元	25%
合计	1,0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创智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
杭州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万元	25%
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0万元	65%
合计	1,000万元	100%

源创智能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源创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213号)(以下简称《源创智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773.0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217.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48万元。

2、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7.65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千伍佰元整,增值额为642.17万元,增值率为115.61%。

(四)权属状况说明

源创智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07	2,501.71
负债总额	2,217.59	2,175.89
净资产	555.47	325.82
营业收入	2,001.42	159.91
利润总额	125.26	-229.65
净利润	125.26	-229.65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开挂牌转让的起拍价格取账面净资产值及审计评估值二者中的较高者。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源创智能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213号),源创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7.65万元,增值额为642.17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此次65%股权转让的对应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8.50万元。

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甲方):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6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1年5月8日经浙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78.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现保管于浙交所)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即196.886万)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并应在上述时间内进入浙交汇——个人中心——支付订单,完成对剩余转让价款的确认付款操作;

(2)本合同转让事项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则乙方报名时所交竞买保证金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后打入的全部价款资金均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待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转为转让价款。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七)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系为聚焦公司业务发展主航道,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和发展,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控仪表持有源创智能10%的股权,源创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038,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忾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38,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038,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锋、张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4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提高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的PDH装置(60万吨/年)将于2021年6月7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7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有助于生产装置持续正常生产,提高安全环保生产标准,提升公司综合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1-02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283,3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勇、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3月01日、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3月02日、2021年0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1年06月07日,公司已完成上海澳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内容

1、上海澳展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丹鲁	200.00	100.00	0	0.00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

2、变更前法定代表人:Donald Tang(唐堂)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王君亚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418575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君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唐城街3号272室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7日至2031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勤上,证券代码:002638)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06月03日、2021年06月04日、2021年06月07日)收盘价格上涨,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近期受到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突发疫情的严重影响,龙文教育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暂时关闭了广州市和佛山市的线下教学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已于2021年06月07日提交披露《关于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42%)。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429,400	0.3991%	1,072,050	357,350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55,000	0.2946%	791,250	263,750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3566%	957,750	319,250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813%	218,400	72,800
简永藩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254,000	0.0709%	190,500	63,500
张家壶	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	165,000	0.0461%	123,750	41,250
张海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745,700	0.2082%	559,275	186,425
合计		5,217,300	1.4568%	3,912,975	1,304,325

(二)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与离职情况

张海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于2020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张海忠先生原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期限是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